

# 中共武汉科技大学委员会

武科大党〔2017〕34号



## 关于印发《武汉科技大学 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经研究，特制定《武汉科技大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  
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武汉科技大学委员会

2017年5月22日

---

发：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武汉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7年5月25日印发

---

# 武汉科技大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

**第一条** 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的思想作风建设，有效实施党内监督，改进作风，增强团结，保证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学校得到正确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有关党内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民主生活会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是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依靠领导班子自身力量解决矛盾和问题的重要方式。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制度，对于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实现党的正确领导，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引导党员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从严从实，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具有重要作用。

党员领导干部还应当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过好双重组织生活。

**第三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遵循“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贯彻整风精神，充分发扬民主，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参加民主生活会的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实事求是，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要求，严肃认真提意见，满腔热情帮同志，达到统一思想、增进团结、互相监督、共同提高的目的。

**第四条** 民主生活会参会人员为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可邀请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根据有关要求和会议内容列席会议。校党委常委还应参加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的党内民主生活会。

**第五条** 党内民主生活会一般每年召开 1 次，根据实际需要，也可随时召开。遇有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必须报告上级党组织同意。召开民主生活会方案和日期，校级民主生活会应根据上级要求提前报告开会时间。校内各单位民主生活会，应提前 5 天报告学校党委组织部，以便组织派人参加。提前通知到参加会议的人员，以便参加会议的人员做好准备。民主生活会到会人数必须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第六条** 民主生活会主题由校党委统一确定，各单位领导班子也可以根据自身建设实际确定。

**第七条** 在召开民主生活会之前应做好以下充分准备：

(一) 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和党的创新理论以及相关文件，提高思想认识，把握标准要求。

(二) 广泛征求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并如实向领导班

子及其成员反馈。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就反映本人的有关问题，向组织作出说明。

(三) 领导班子成员之间互相谈心谈话，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并与分管或联系单位主要负责人谈心，也应当接受党员、干部约谈。

(四) 撰写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查摆问题，进行党性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个人发言提纲应当自己动手撰写，并按规定说明个人有关事项。

**第八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围绕主题，就以下基本内容进行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一) 遵守党章，坚定理想信念，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维护党中央权威的情况。

(二) 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实行民主集中制，维护领导班子团结，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情况。

(三) 正确行使权力，履职尽责、积极作为，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反对特权、秉公用权的情况。

(四)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艰苦奋斗，清正廉洁，遵纪守法，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情况。

(五) 执行党的群众路线，深入基层调研，密切联系群众，改进领导和工作作风的情况。

(六)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党风廉洁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情况。

受到诫勉谈话的，还应当说明整改情况。

**第九条** 民主生活会由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主持，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通报上一次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和本次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情况。

(二) 主要负责人代表领导班子作对照检查。

(三) 领导班子成员逐一进行对照检查，作自我批评，其他成员对其提出批评意见。

(四) 主要负责人总结会议情况，提出整改工作要求。

因故缺席的人员应当提交书面发言材料。会后，将会议情况和批评意见转告缺席人。

**第十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直面问题，领导干部应当在会上把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说清楚、谈透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自我批评应当联系实际、针对问题、触及思想。相互批评应当开诚布公指出问题，防止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对待批评应当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不搞无原则纷争，也不搞一团和气。

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具体意见，不得随意散布。

**第十一条** 民主生活会列席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和会议内容确定。列席人员可以发言，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提出批评或者建议。

**第十二条** 党内民主生活会后落实以下工作：

(一) 抓好问题整改落实。立足解决问题，对检查和反映出来的问题，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制定整改措施，确定整改目标和完成时限。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需要上级党组织帮助解决的，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二) 报送民主生活会材料。民主生活会结束后 15 日内，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和会议记录报上级党组织。报告的主要内容是征求意见的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情况、检查和反映出来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三) 通报民主生活会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将党内民主生活会有关情况以及群众普遍关心问题的整改措施，向下级党组织或者本单位通报，以便取得群众的监督和帮助。

**第十三条** 各单位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职尽责考核内容，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的重要依据。对不按规定召开民主生活会的应当严肃指出、限期整改，对走过场的责令重新召开，并在一定范围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党员领导干部，给予严肃

批评教育。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